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証翔鋼材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宜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81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優宏機械廠有限公司<br>林慶龍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太<br>平分行 | 108年11月5日 | 487,365元         | TPA0000000 |    |